

監護人代理決定基準之研究

黃詩淳*

目次

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監護人決定基準之規範	二、監護宣告制度中的最佳利益規定
一、公約與成年監護制度之關聯	三、問題提起
二、CRPD要求成年監護制度應尊重本人意願	參、美國監護人的代理決定基準
貳、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中的基準不明問題	一、監護制度的統一法典變遷
一、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中的本人意願尊重規定	二、1997 UGPPA的監護人代理決定基準
	肆、結 論

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監護人決定基準之規範

一、公約與成年監護制度之關聯

2014年8月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同年12月3日施行，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國內法化¹。

關鍵詞：成年監護、代理、最佳利益、本人意願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美國監護法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成年監護

* 本文為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計畫編號：MOST 105-2420-H-002-015-MY2）之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¹ 須留意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內法化過程與兩公約不同，是「先有施行法，再加入公約」，亦即立法院雖於2014年8月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不過當時並沒有一併通過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約案。行政院於2016年5月12日呈請總統頒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加入書，經總統同年5月16日簽署後檢還行政院，目

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具有國內法效力無疑。此外，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亦即CRPD的權利規範優於國內法，且政府應修改不符公約之法令。同理，欲瞭解CRPD之內涵，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為的一般性意見屬於對公約之解釋，從而應參照其內容來檢討我國相關法規。

那麼，何種法律才算是「不符公約之法律」而需要修改？既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當然是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法律，所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正是直接的對象。然而，我們也不能忽略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外，還有許多名稱並未直接使用「障礙者」的法律，實質上與身心障礙者息息相關。距今十三年前即有學者指出，各國的統計資料以及研究均顯示，老年人口的障礙比例最高，隨著人口老化，社會中的障礙人口數量將逐漸增加，換言之，老化是身心障礙的主要威脅因子；然而，我國以往的身心障礙研究，忽略將障礙經驗放在社會整體人口老化的面相分析，在社福體制的設計上，身心障礙人口的篩選機制，無法機動、有效捕捉因為年老產生行動、語言溝通、社交、生活照顧等限制的人口，可能低度反應老年障礙人口數量，且老人服務體系與障礙服務體系分開，這樣的作法，無法應付人口高齡化後的障礙人口需求，勢必得修正²。由此可見，在高齡化社會中，討論身心障礙相關的法律或政策時，

不應該將「身心障礙者」的概念狹隘地侷限為損傷型的障礙（例如聽障、語障、視障）或生來的障礙（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還應該包括老化而產生的疾病例如失智症患者。也因此，過去被理解為「老年福利體系」相關的法律與政策，亦應考慮到「老年」與「障礙」概念無法截然分離看待的實情，一併接受CRPD的檢視。

民法的成年監護制度（廣義，包含民法總則行為能力的規定）是一個「老年」與「障礙」概念重疊交錯的例子。一般認為，成年監護制度的修正，是為了因應高齡社會，亦即主要為了「老年人」所為³，不過，成年監護制度目的在協助「判斷能力不足之人」，進一步言之，成年監護或輔助之適用對象，乃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民法第14條第1項）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由法院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理或協助本人為法律行為。而「判斷能力不足」並非高齡者的專利，因精神疾病、發展障礙或後天性腦部損傷致使判斷能力不足之青壯年人，只要符合民法的要件，也適用成年監護制度。而且，民法所規定的判斷能力欠缺或不足的狀況，通常均已該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之要件（影響本人之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惟身心障礙證明與民法上監護、輔助宣告是兩種不同的制度，兩者並非彼此的前提。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由行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7條第3項）；監護或輔助宣告，則是應經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之鑑定，由法院裁定為之（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前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致力辦理後續公約存放事宜，嗣後將再行呈請總統公布。參見廖福特（2016），〈我國批准與履行國際人權條約之情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10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頁7-9，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ctivity_detail/1585（最後瀏覽日：2017/2/13）。

² 王國羽（2004），老年、障礙：研究概念取向與我國資料討論，身心障礙研究，2卷3期，頁136、146、155。附帶一提，過去是由衛生署主管身心障礙服務體系，內政部社會司主管老人服務體系，確實如王國羽論文所指出，在行政體系上二個系統分離，

直到2013年才整併為衛生福利部。政府的行政部門劃分方式與變化，某程度也反映了人們對「老年」與「障礙」二個概念的想法。

³ 幾乎所有學者論及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時，均指出過去的禁治產制度無法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問題。此外，2008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111條之立法理由也提及：「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可見高齡化確實是修正成年監護制度的重要背景原因。

如上所述，由於成年監護制度立法理由與學說研究，都強調其「因應高齡化社會」亦即「老年」的特色與面向，再加上監護、輔助宣告係由法院為之，其效果主要在限制行為能力以及發生法定代理等私法上之關係，而非公法上本人得自國家受領福利內容的變動。因此，吾人很容易忽略成年監護的「障礙」面向。然而，社會學的文獻已經指出「老年」與「障礙」概念的分離並不妥當，因此在思考CRPD對我國的影響、檢討哪些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CRPD的規定時，當然不能只看到名稱上有「障礙」二字的法律，逕認民法的成年監護制度只關係到老年人，而僭脫於CRPD之外。總之，成年監護制度是否不當限制或剝奪受監護宣告人（障礙者，其中可能多數是老年人）之權利，違反CRPD，均應廣泛而全面地加以檢討⁴。

成年監護和CRPD的關係，不僅從社會學對「老年」與「障礙」概念的研究可獲得理論基礎，實際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CRPD第12條所為的一般性意見，也已明確肯認。雖然CRPD第12條的條文本身並未直接出現「監護」（guardianship）這個詞彙，但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2014年5月19日公布的CRPD第1號一般性意見⁵（以下簡稱GC1）第7段指出：「各締約國必須全面審查所有領域的法律，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不遭受與他人不平等的限制。向來由於實施替代決定制，例如監護和允許強制性治療的精神衛生法等，使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在多方面遭到歧視和剝奪。必須廢除這些作法，確保恢復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的人基礎上享有充分的法律能力」。此段敘述已明顯表示，監護制度和精神衛生法在一定情況下會抵觸CRPD，締約國必須進行修正。那麼，我國的成年監護制度是否該當「須修正」的狀況？

二、CRPD要求成年監護制度應尊重本人意願

過去已有學說指出，目前的成年監護制度可能與CRPD第12條抵觸，其主要的批判點包括：剝奪本人行為能力不符合CRPD第12條第2項的「法律能力平等原則」；賦予監護人全面而廣泛的代理權，連與本人人格高度相關的醫療決定亦不例外，且不須經過其他審查，違反CRPD第12條第2項的「必要性、最小限制與比例原則」⁶。

本文則欲聚焦於另一個問題點：現行成年監護制度未能對監護人如何協助本人做決定（例如行使代理權）設下明確的行為基準，而這樣模糊的狀況不符合CRPD第12條第4項的要求。該條項規定⁷：「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能力⁸有關的一切措施，均根據國際人權法確立適當和有效的防止濫用保障機制。這些保障機制應當確保與行使法律能力有關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不涉及利益衝突和不當影響，適應本人情況，適用時間盡可能短，並定期接受一個有法定資格的獨立、公正的有關當局或司法機構的復核。保障條款應當與這些措施影響個人權益的程度相當」。此處所謂「行使法律能力有關的措施」實承襲第3項而來，亦即該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監護制度即該當於這種「協助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的措施」。換言之，依照第4項的意旨，監護制度要「尊重本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而且法律還必須建立適當和有效的保障機制，確保監護制度的運用符合「尊重本人意願」之原則。

關於第4項，GC1也有進一步的闡述。第20段提到：「它要求締約國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適當和有效的保障。這些保障的首要目的須是確保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第21段則謂：「若在作出重大努力後，仍

⁴ 戴瑀如（2014），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黃詩淳、陳自強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頁109，說明成年監護制度係以精神、心智能力之欠缺為前提，而公約的「身心障礙者」則包含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使本人與其他人產生平等參與社會之困難，亦即公約適用範圍較廣，不過必然包含成年監護制度的適用對象，因此成年監護制度應該被檢討是否符合公約之原則。

⁵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CRPD/C/GC/1，19 May 2014，網址：<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GC.aspx>（最後瀏覽日：2016/12/27）。

⁶ 戴瑀如，前揭註4，頁99-121；黃詩淳（2014），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33期，頁136-152。

⁷ 本文以下所引用之CRPD中文內容，除特別標註者外，均參照法務部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files/news_file/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df（最後瀏覽日：2017/2/1）。

⁸ CRPD英文版本使用的詞彙是legal capacity，法務部的翻譯是「法律權利能力」，本文認為應翻譯為「法律能力」始為妥當，因包含了「行為能力」概念在內之故。關於legal capacity的解釋與爭論，參見黃詩淳，前揭註6，頁139。因此以下本文均稱「法律能力」。

無法確定個人意願和選擇時，必須以『對意願和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定。這是根據第12條第4項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和選擇。對成人而言，『最佳利益』原則並不是符合第12條的保障措施。『意願和選擇』典範（“will and preferences” paradigm）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best interests” paradigm），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⁹易言之，GC1更清楚地指出，CRPD不僅要求成年監護制度應「尊重本人之意願」，當「本人主觀的意願」與「客觀的最佳利益」結果相衝突時，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認為前者應該要優先於後者，才符合CRPD的精神。

此處簡單舉例說明「本人主觀的意願」與「客觀的最佳利益」衝突之狀況。例如某甲過去長期以來，均每年贈與其三位孫子各5,000美元之禮物。在甲喪失意思能力後，又出生了四位孫子。在甲喪失意思能力前，甲曾指示（未來的監護人）應繼續贈與。現在甲的監護人面臨了決定是否繼續贈與，以及贈與何種金額。甲喪失意思能力前，每年的贈與金額共為15,000美元。若監護人維持贈與金額，亦即每人5,000美元的話，現在每年共須支出35,000美元，已超過以往的兩倍。若監護人優先採用「意願和選擇典範」即尊重甲之意思的話，就應貫徹每位孫子5,000美元的決定。但若監護人優先採用「最佳利益典範」，則考量到甲目前長期照顧的開支，則應決定不再贈與任何財產給孫子⁹。

另須留意者，GC1第26段要求：「締約國必須……制定法律和政策，更換替代決定制（substituted decision-making），採取輔助決定制（supported decision-making），以尊重個人的自我決定、意願和喜好。」所謂「替代決定制」，其意義是「限制本人的決定權，由他人代為決定，且此決定權人並非由本人所選任」¹⁰，因此，「由法院選任監護人，限制本人的行為能力，賦予監護人代理權，由監護人代替本人做決定」的作法，例如我國的監護宣告制度，確實該當「替代決定制」而應該改進。不過，倘若監護

人是由本人預先指定，且本人並未受到行為能力限制的話（例如英國、美國及日本的意定監護制度），此際，監護人即使行使代理權，或許就不該當「替代決定」，而符合CRPD的精神。換言之，CRPD並非一概否定「代理權」的行使，而必須視該行使的主體如何被選任產生，以及被輔助的本人是否受到行為能力限制。從而，本文以下所欲討論的監護人「行使代理權」的基準，並非違反CRPD精神的議題，合先敘明。

以下將先檢討，我國法關於監護人行使代理權的行為基準；其次再比較美國法的狀況；最後提出歸納與建議。

貳、我國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中的基準不明問題

一、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中的本人意願尊重規定

（一）民法第1111條之1

關於尊重本人之意願，民法的成年監護一節中有兩個條文。首先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立法理由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惟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未臻明確，允宜明定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提示性之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具獨立人格，如其就監護人之入選，曾表示意見者，法院自應參酌之，爰於序文明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例如將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如曾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者，倘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益，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至於本條所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意見，要屬當然。」¹¹

如上所述，第1111條之1序文同時列出「最佳利益」和「本人意見尊重」兩要件，此處之「最佳利益」意義為何¹²？倘若本人意願與本人客觀

⁹ 此例出自於 Linda S. Whitton & Lawrence A. Frolik, *Surrogate Decision-Making Standards for Guardians: Theory and Reality*, 2012 UTAH L. REV. 1491, 1515 (2012).

¹⁰ 關於此制度的說明，參見黃詩淳（2016），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探討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256期，頁75-76。

¹¹ 立法院公報處（2008），立法院公報，97卷23期，頁98-99。

¹² 立法院公報處（2007），立法院公報，96卷65期，頁336，黃淑英委員亦提及相同問

利益相衝突時，應以何者為依歸？立法理由採取最佳利益優先說（「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此外，也有學者認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固應予尊重，但選任監護人應以受監護人之利益為依歸，不必特將之列為優先考慮事項」，建議刪除「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將之列於第1款，與其他要素例如身心狀態並列即可¹³。由此可見，法院選定監護人時，客觀利益重於本人主觀意見（這也是為何論者疾呼應立法承認意定監護制度之原因）。另外尚須留意者，此處所指的「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根據立法理由，係指過去尚具意思能力時所表示的意見，而現在的時點本人既已喪失意思能力，其意見自可毋庸斟酌。

（二）民法第1112條

其次，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立法理由謂：「本項所稱『受監護人之意思』，包括監護人選定前，受監護人所表明之意思在內，乃屬當然。」¹⁴若係如此，本條之「意思」應與上述第1111條之1的「意見」同義；只不過第1111條之1的「意見」僅指「過去尚具意思能力時的意見」，而本條的「意思」包括現在及過去所表明的意思在內，範圍較廣。在法條結構上，「受監護人之意思」與「身心狀態」、「生活狀況」被並列為考量因素，但三者之優先劣後順位並未明示。

（三）準用未成年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7條第3項）

除了上述兩個條文外，由於第1113條肯定成年人之監護（於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未成年監護之規定，故也必須一併考察未成年監護之節是否

有提及本人意願者。

此節中亦有兩個條文與意願相涉，即第1094條之1（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之考量要素）與第1097條（監護人之職務）。不過，由於成年監護之監護人選定，已有明文規範（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故學說認為第1094條之1並非準用範圍¹⁵。

至於第1097條第3項，則指數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意見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酌定由其中一人行使，法院於酌定時，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聽取」之用語顯與前述「考量」或「尊重」有所不同，似乎拘束力或參考價值更低。

（四）小 結

整理了成年監護制度與本人意願尊重相關的三個條文後，吾人可發現，由於法條（第1111條之1與第1112條）之構造係將本人意願尊重與其他要素，諸如最佳利益、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並列，難從文義判斷孰為優劣，僅能自第1111條之1之立法說明或學說推知，（客觀）最佳利益應優於意願尊重。以下將再詳述成年監護相關之「最佳利益」規範。

二、監護宣告制度中的最佳利益規定

成年監護一節中，有「最佳利益」或「利益」之明文者僅上述之第1111條之1（選定監護人之基準）。此外，因第1113條準用未成年監護規定之故，涉及「最佳利益」或「利益」的第1097條、第1101條、第1106條之1共三條條文，被準用至成年監護¹⁶，也成為成年監護之指導理念。

首先，依據第1097條第1項本文，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居住所指定權、醫療同意權等，故未成年監護人亦有相同之權限¹⁷，而此條又被準用至成年監護，因此成年

題：「第1111條之1乃是關於『最佳利益』的規定，如果當事人之前曾有意思表示的話，是不是也是屬於『最佳利益』呢？」然而法務部次長蔡茂盛並未正面回答。

¹³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12版，頁482。不過亦有不同見解，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親屬法，頁500，認為由於成年人在受監護宣告前，可能已有長時間之生活經驗，因此對於監護人之選如有意見，應盡量尊重，故對本條規定給予正面評價。

¹⁴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11，頁100。

¹⁵ 例如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3，頁487-488，條列了應準用未成年之條文，其中未包含第1094條，但並未說明理由。

¹⁶ 第1094條及第1094條之1雖規定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與最佳利益有關，但並未準用至成年監護，已如前述。

¹⁷ 史尚寬（1974），親屬法論，3版，頁596、600。

監護人對受監護宣告人也有這些權限，其行使必須符合本人利益，換言之，「最佳利益原則」可適用於成年監護事務（包括財產與人身）上。第1097條第2項，係規定數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意見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第3項才規定此際法院應「聽取受監護人……之意見」，故可見法院酌定監護人行使職務之基準仍是「最佳利益」而非本人意見。

其次，關於監護人執行財產管理職務，依第1101條，若監護人欲代理本人處分財產時，須「為本人之利益」，完全未提本人意願尊重。有實務案例是本人在受監護宣告前，曾表示希望捐地給某寺廟，監護人也欲實現本人之心願而代理其締結贈與契約，依本條第2項第1款聲請法院許可，法院便以此行為「違反（第1項之）本人利益」而不予許可¹⁸。然而，成年監護之監護人執行財產管理職務之指導原則不僅有第1101條，尚有前述之第1112條（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如此一來，也會發生相衝突時的優劣抉擇問題。

再者，第1106條之1則與改定監護人有關，「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乃以「最佳利益」作為監護人是否適任之標準。

三、問題提起

我國民法上監護制度之指導理念，可彙整如下：

在裁判規範上，法院選定監護人時，依第1111條之1，須同時斟酌「最佳利益」和「本人意見尊重」二要件，但以前者為優先。若複數監護人意思不一致時，依第1113條準用未成年監護之第1097條第2項和第3項，法院應「依本人之最佳利益」並「聽取本人意見」後酌定其中一監護人行使。最後，監護人是否有不適任情事，須改定監護人，則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法院以「本人之最佳利益」為判斷標準。

在行為規範上，由於第1113條準用未成年監護之第1097條第1項本文，成年監護人在執行包括財產與人身的監護事務時，應遵守「最佳利益

原則」。在個別事項中，監護人執行財產管理職務時，依第1112條應「尊重本人意思」，然同時，依第1113條準用未成年監護之第1101條，監護人欲代理本人處分財產時，須「為本人之利益」；人身管理職務方面，依第1112條應「尊重本人意思」，但仍適用上述第1097條第1項本文，須「保護、增進本人之利益」¹⁹。

上述規範內容不論是監護人的行為規範抑或法院的裁判規範，均經常將「本人意願尊重」與「本人（最佳）利益」二者並列，從文義上難以判斷其優先順位。當二者結論發生衝突時，此種雙重規範模式無法給予監護人或法官明確的指引，此外，是否符合CRPD第12條第4項「尊重本人的意願和選擇」的精神，亦不無疑問。

我國成年監護的條文中，同時出現了「本人意願之尊重」與「最佳利益原則」，此一規範模式與修法時主要參考對象之日本民法²⁰有所不同，日本民法第843條第4項（選任成年後見人須考量被後見人之意見）、第858條（成年後見人執行職務時須尊重被後見人之意思），固然明文規定尊重本人意願，但並未如同我國民法，還兼列了「最佳利益原則」或「為本人之利益」。另一方面，我國民法之並列體例實與美國法相當類似，以下將詳述美國法的狀況，以供我國參考。

參、美國監護人的代理決定基準

一、監護制度的統一法典變遷

傳統上美國的成年監護目的在「保護行為能力有欠缺者」，其根據為 *parens patriae*²¹（國家父權）原則，意指國王（或政府）有如國家的父親

¹⁹ 對於我國法將成年人之監護職務大量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3，頁523-527，提出了批判，認為二者實有本質上之不同，而應效法德國法，針對成年人之監護設置更多細緻的規定。本文也認為，我國立法者未意識到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之差異，準用未成年監護的規定過多，使得（成年）監護人代理決定之基準呈現混亂狀態。

²⁰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3，頁429，說明「此次修正，乃接踵日本民法（1999年修正），……我修正條文仿效日本新制者亦不鮮」。

²¹ SAMUEL JAN BRAKEL, JOHN PARRY & BARBARA A. WEINER, *THE MENTALLY DISABLED AND THE LAW* 24-25 & n.17 (3d ed., 1985). 又被翻譯為「國家親權主義」或「國家監護主

¹⁸ 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監字第290號裁定之事實關係。

般，對無能力者進行保護²²，其方法則是剝奪本人做決定的能力與權利，由法院或法院選任的監護人來為本人做決定²³。理論上parens patriae的權力運用，僅以保護本人的福祉與利益為唯一目的，它不能像警察權般，為了社會公共利益而限制個人權利²⁴。不過，監護制度運用的實情卻往往是為了社會利益、利害關係人或機構的利益，而不是為了本人²⁵。

監護的立法權限屬於各州，以往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的保護法制（包括監護）規定於各州probate²⁶相關法規中，內容不盡相同。1966年由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的不動產、遺囑與信託法部門（Section of Real Property, Probate and Trust Law）組成了「模範繼承法典（Model Probate Code）修正特別委員會」，並與統一法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 ULC）的統一繼承法典委員會（Uniform Probate Code Committee）開始起草《統一繼承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 UPC），於1969年正式頒布²⁷。統一法典雖不是實質意義的、有效的法律，但既然作為各州立法時的參考，在探討美國法時，以其為參照點仍有一定的意義。UPC主要規範了繼承、遺囑認證、遺產清算、非遺囑財產移轉、生前及遺囑信託等，而監護則置於第5章（Article V）。本章的標題是「障礙者及其財產之保護」，在編排體例上，第1節（Part 1）是一般性規定，第2節則是未成年人之身上監護人，第3節為無能力人之身上監護

人，第4節是障礙者及未成年人財產之保護，第5節則是持續性代理權授予（意定監護）。

監護人之職務乃規定於§ 5-312。無能力人之監護人乃是本人的法定代理人²⁸，其職務與權責與未成年人之親權人相同²⁹，包括：（一）居住所指定權，包含將本人送入精神病院等設施之權；（二）監護人應負責安排本人之照顧、教育及訓練；（三）在有必要時，監護人得同意本人接受醫療或其他專業之照顧、諮詢、治療或服務等。論者指出，§ 5-312的內容反映了當時社會大眾對無能力成年人的想法，亦即把他們當作未成年人般對待³⁰。

1982年ULC頒布的Uniform Guardianship and Protective Proceedings Act（以下簡稱UGPPA），乃取代了原本UPC的第5章第1節至第4節（Part 1 to Part 4）的內容³¹。這部法典明確採納了限定監護的觀點，也調整了其他部分的內容以配合限定監護之概念³²；不過，§ 2-209依然規定，成年監護人之權限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相同。美國當時的實務裁判中，法官基本上也將成年監護視為保護措施³³，監護人被期待作出對受監護人最有利之決定，彷彿監護人扮演父母之角色³⁴。換言之，監護人之義務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相同，其職務的執行基準均為客觀的最佳利益原則。

²⁸ George J. Alexander et al., *Surrogate Managemen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Aged*, 21 SYRACUSE L. REV. 87, 138. (1969).

²⁹ § 5-312 (a): A guardian of an incapacitated person has the same powers, rights and duties respecting his ward that a parent has respecting his unemancipated minor child except that a guardian is not liable to third persons for acts of the ward solely by reason of the parental relationship. 因此，成年監護人與未成年人親權人之權限差別僅在於，成年監護人不負擔本人侵害第三人而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³⁰ A. Frank Johns, *Ten Year After: Where is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with Procedural Safeguards and Due Process in Guardianship Adjudication?*, 7 ELDER L.J. 33, 36 (1999).

³¹ 附帶一提，1969 UPC的第5章的第5節內容是意定監護（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由於本文僅討論法定監護，故不介紹第5節，意定監護的詳情參見，黃詩淳（2011），高齡者之財產管理：美國的持續性代理權授予及信託之啟示，中研院法學期刊，9期，頁138-157。

³² 1982 UGPPA (Prefatory Note).

³³ Lawrence A. Frolik, *Plenary Guardianship: An Analysis, A Critique and a Proposal for Reform*, 23 ARIZ. L. REV. 599, 601-603 (1981).

³⁴ Michael Casasanto et al., *A Model Code of Ethics for Guardians*, 11 WHITTIER L. REV. 543, 547 (1989).

義」。

²² Terry Carney, *Civil and Social Guardianship for Intellectually Handicapped People*, 8 MONASH U.L. REV. 199, 205-206 (1982).

²³ MICHAEL L. PERLIN, *MENTAL DISABILITY LAW* 140 (1989).

²⁴ Peter M. Horstman, *Protectiv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he Limits of Parens Patriae*, 40 MO. L. REV. 215, 221 (1975).

²⁵ *Ibid.*, at 221-222; George J. Alexander, *Who Benefits from Conservatorship?*, 13 TRIAL 30, 31-32 (1977); WINSOR C. SCHMIDT ET AL., *PUBLIC GUARDIANSHIP AND THE ELDERLY* 12-13 (1981).

²⁶ Probate通常翻譯為「遺囑檢證」程序，此為狹義意義；廣義的probate包括選任遺產的人格代表，到蒐集遺產、清償遺產債務、分配剩餘遺產等，一連串的程序。本文直接翻譯為「繼承」，為廣義之用法。

²⁷ Report of ABA Comm. on Problems Relating to Persons Under Disability, *Conservatorship: Present Practice and Uniform Code Compared*, 5 REAL PROP. PROB. & TR. J. 507 (1970); ABA Comm. on the Mentally Disabled, *Legal Issues in State Mental Health Care: Proposals for Change*, 2 MENTAL DISABILITY L. REP. 441 (1978).

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 1987年9月20日的一篇名為「高齡者監護：病態體制」之報導，加速了美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記者調查了2,200件的遺囑檢證、人身監護及財產監護的事件，指出在選任監護人後，監護人曾提交關於本人狀態之報告者僅占84%；年度會計報告紛失者占48%。此外，報導指摘監督監護人的資源不足，未提供監護人訓練，大眾不知道監護以外的替代方案，欠缺正當法律程序，並認為「成年監護是危險的制度，……法官僅做表面審查，大筆一揮便可剝奪老人的基本權」³⁵。

國會的高齡化委員會中的健康和長照小組對此舉辦公聽會，隔(1988)年美國律師協會其中二個委員會³⁶召開了第一屆全國監護研討會 (The First National Guardianship Symposium, 又稱 Wingspread conference)，不僅有法學者，尚包括醫師、老人福利機構代表、精神衛生專家、政府官員等³⁷。會中提出31個建議³⁸，催生了後續之法律修正³⁹；全國監護協會 (The National Guardianship Association) 亦成立於1988年，致力於改善監護制度，提供監護人教育培訓，以及對修法提出建言⁴⁰。

其後，ULC在1997年通過了UGPPA的修正，此版本維持至今。與1982 UGPPA相較，1997年的修正強化了訪視員 (visitor) 的角色 (§ 305(c))，限制了專業評估報告的閱覽權人 (§ 306)。在限定監護方面，1997 UGPPA要求法院應按照受監護人的限制與需求，授予監護人

必要的權限，且應以鼓勵並協助受監護人達成最大限度的自立 (self-reliance) 與獨立 (independence) (§ 311)⁴¹。此外，本次修正也相當重視監督機制，增設了監護監督的條文，要求監護人在就任後六十天內應該提交報告，其內容應包括未來的照顧計畫；此外也讓法院得指定訪視員來審查上述監護人提交的報告、與受監護人或監護人面談以及進行其他法院所要求的調查；最後，法院則應設置監督制度，包括立案以及審查年度報告等 (§ 317)⁴²。

二、1997 UGPPA的監護人代理決定基準

在本文關心的監護人的權限及輔助決定的基準方面，UGPPA § 314(a) 規定：「除法院另為限定之情形，監護人應針對被監護人的輔助、照顧、教育、健康及福利事務為決定；監護人應僅在受監護人需要的範圍內行使權限，鼓勵受監護人最大程度地參與決定，主動行動，發展或回復自理事務之能力；監護人為決定時，應在可知悉的範圍內考量受監護人的意願及價值觀；監護人應依照本人之最佳利益為行為，並應盡合理之注意、勤勉、謹慎義務。」由此可見，條文既要求監護人之決定應尊重本人意願，又必須符合本人之最佳利益，那麼，倘若本人的意願不符合客觀最佳利益時，監護人應依何者為準？又，將「本人意願」及「最佳利益」對立來看是否妥當？

(一)美國法中的監護人代理決定基準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必須先釐清美國法中「本人意願」及「最佳利益」的概念。根據學者的論述，美國法在傳統上有兩個代理決定基準：替代判斷原則 (substitute judgement standards) 及最佳利益原則 (best interest standard)⁴³。

「替代判斷原則」要求監護人的代理決定，須根據監護人已知的本人

³⁵ Fred Bayles & Scott McCartney, *Guardians of the Elderly: An Ailing System*, ASSOCIATED PRESS, Sept. 20, 1987, available at http://articles.latimes.com/1987-09-27/news/mn-10389_1_guardianship-petitions (last visited: 2016/12/26).

³⁶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Legal Problems of the Elderly and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ntally Disabled. See Johns, *supra* note 30, at 48; Sally Hurme & Erica Wood, *Introduction*, 2012 UTAH L. REV. 1157, 1159 (2012).

³⁷ Symposium, *Guardianship: An Agenda for Reform, Recommendations of the National Guardianship Symposium and Policy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3 MENTAL & PHYSICAL DISABILITY L. REP. 271, 275 (1989).

³⁸ *Ibid.*, at 274.

³⁹ 後續法律發展參見 Sally Balch Hurme & Erica Wood, *Guardian Accountability Then and Now: Tracing Tenets for an Active Court Role*, 31 STETSON L. REV. 867, 869-870 (2001).

⁴⁰ 參見 National Guardianship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guardianship.org/overview.htm> (最後瀏覽日：2016/12/26)。

⁴¹ Johns, *supra* note 30, at 90-91.

⁴² 關於近年美國法的監護監督機制的演變與現況，李立如 (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5期，頁139-144，已有詳盡考察，故本文不再贅述，以下僅聚焦於美國監護人的行為基準。

⁴³ Ursula K. Braun et al., *Reconceptualizing the Experience of Surrogate Decision Making: Reports vs Genuine Decisions*, 7 ANNALS FAM. MED. 249, 249-250 (2009).

的喜好及價值觀，而知悉的方法，可能是來自於本人先前的指示（direction），若無指示，則可依據本人先前明示的意願（expressed desires）⁴⁴。但有論者指出，此原則並不可靠，因人的喜好會隨著時間改變⁴⁵；另一個問題則是，若本人並未在失去意思能力前作出指示或明示意願，則監護人將無所適從⁴⁶。

「最佳利益原則」則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最佳利益原則，要求監護人必須以「理性人」的觀點，在本人目前的狀況下，權衡比較利害得失後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必須保護及促進本人的利益⁴⁷。此原則受到最大的批判就是過於父權主義，重視本人的保護甚於本人的自我決定⁴⁸。另外，廣義的「最佳利益原則」不僅要求監護人必須以「理性人」的觀點，在本人目前的狀況下，權衡比較利害得失後作出決定，還進一步允許監護人得考量「理性人」在該狀況下會考慮的「該決定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亦即此原則認為，本人並非活在真空狀態中，從而監護人應考量，倘若本人有意识能力作決定時可能會在意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包括本人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伴侶。從而，相較於「狹義的最佳利益原則」只強調並關注該決定對本人的效果，「廣義的最佳利益原則」則還斟酌了該決定對本人所關心的其他人的效果，故這種作法最偏重於「保護」，因為它會最大範圍地徵詢周遭家屬認為的「最佳利益」為何，倘若沒有任何其他的防衛措施（safeguards），過度重視家庭和諧及共識，可能導出有利於家屬卻不利於本人的決定⁴⁹，可能成為剝削本人的滑坡效應的第一步⁵⁰。

由上述內容可知，美國法的「替代判斷原則」（substitute judgement standards）與CRPD GC1的「替代決定制」（substituted decision-making）並不相同；前者指的是監護人行使代理權時的行為準則，意涵較接近於CRPD或我國的「尊重本人意願」；後者指的則是「限制本人能力，由非本人選任的監護人代替本人判斷」的制度本身。此外，美國法的「最佳利益原則」指的是客觀的最佳利益，可能是本人的客觀最佳利益，也可能是包含本人家屬在內的客觀最佳利益，此較接近於CRPD GC1的「最佳利益」，而與英國意思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考量各種情狀而綜合判斷的「最佳利益」⁵¹意義不同。上述幾個相似的詞彙，在不同語境下有不同的意涵，不可不慎。

（二）1997 UGPPA及其後的演變

如前所述，UGPPA § 314(a)並列了「尊重本人意願」與「最佳利益」，以美國法的語言來說，便是無法區分「替代判斷原則」與「最佳利益原則」的優劣⁵²。對此問題，2003年ULC修正了§ 314的立法說明（comment）：「雖監護人為決定時，應在可知悉的範圍內考量受監護人的意願及價值觀，但並非監護人只需要考量已知的部分。相反地，監護人在作決定前，應盡力瞭解本人的價值觀，並詢問本人的期望。當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作決定時，只要可能，應遵循替代判斷原則……僅在監護人無法獲得關於本人的喜好及期望的資訊時，才能依照傳統的最佳利益原則作決定」。換言之，監護人應盡可能依照替代判斷原則行動。

2000年全國監護協會（The National Guardianship Association）公布了監護人的實務準則（standards of practice）⁵³，其中第7點定義「替代判斷原則」為「意思決定的原則，由監護人替代本人作決定，而此決定是本人

⁴⁴ Mark R. Tonelli, *Substituted Judgment in Medical Practice: Evidentiary Standards on a Sliding Scale*, 25 J. L. MED. & ETHICS 22, 22-23 (1997).

⁴⁵ Alexia M. Torke et al., *Substituted Judgment: The Limitations of Autonomy in Surrogate Decision Making*, 23 J. GEN. INTERNAL MED. 1514 (2008).

⁴⁶ 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506.

⁴⁷ Lawrence A. Frolik, *Is a Guardian the Alter Ego of the Ward?*, 37 STETSON L. REV. 53, 69 (2007); Loretta Kopelman, *The Best Interests Standard for Incompetent or Incapacitated Persons of All Ages*, 35 J. L. MED. & ETHICS 187, 188 (2007).

⁴⁸ Bruce Jennings, *Freedom Fading: On Dementia, Best Interests, and Public Safety*, 35 GA. L. REV. 593, 605 (2000).

⁴⁹ 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533.

⁵⁰ 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512-1513.

⁵¹ 參見Mental Capacity Act § 4，除了應考量本人過去及現在的期望、感受、信念、價值觀之外，亦得考量本人的照顧者或監護人的意見。

⁵² 並列兩種原則而不分優劣的立法，被稱為「雙重義務」（dual mandate）模式，參見Lawrence A. Frolik & Linda S. Whitton, *The UPC Substituted Judgment/Best Interest Standard for Guardian Decisions: A Proposal for Reform*, 45 U. MICH. J. L. REFORM 739, 745 (2012).

⁵³ See NAT'L GUARDIANSHIP ASS'N, STANDARD 7: STANDARDS FOR DECISION-MAKING, IN STANDARDS OF PRACTICE (3d ed., 2007).

若有意思能力則會選擇如此為之者」，此外，「若依照本人的意願做決定的結果，將對本人發生重大損害，或監護人無法獲悉本人意願時，則毋庸遵循替代判斷原則」，而改採最佳利益原則。此準則更清楚地規範，若決定的結果將引起重大損害，則不應採用替代判斷原則。

綜上所述，UGPPA的條文本身併列了「替代判斷原則」與「最佳利益原則」，而非採取單一原則，屬於「混合模式」（hybrid model），且未明示二者的優劣順序。但透過立法說明可知，ULC希望各州能重視「替代判斷原則」甚於「最佳利益原則」，而2000年的實務標準也採此前提，惟當「替代判斷原則」將引起重大損害時則轉為「最佳利益原則」。

（三）各州的監護人代理決定基準之實證研究

UGPPA並非真正意義的法律。那麼有規範效力的法律（州法）的狀況為何？根據美國學者之考察⁵⁴，全美52個法域⁵⁵中，28個並未設置監護人的決定原則規範⁵⁶，4個僅有替代判斷原則，6個僅有最佳利益原則，14個同時規定了替代判斷原則和最佳利益原則。

為了理解實際上監護人是如何代理本人為行為，美國學者對全國的監護人進行了問卷調查，其結果顯示，不論在何種法域，監護人均不會單獨依據「替代判斷」或「最佳利益」原則，而會同時考量本人的意願及最佳利益。不過，各州法對於監護人代理決定所制定的法律規範，確實影響了監護人作決定之方式。具體言之，在僅規定了最佳利益原則的法域，監護人均傾向更重視家屬的意見、家庭和諧及共識，以及監護人若處於本人的情況下會希望如何決定。在財產管理事務上，混合模式法域的監護人，較採取單純的最佳利益原則的法域的監護人，更傾向與本人對話，並詢問其他利害關係人關於本人的喜好及價值觀。不過，在人身管理事務上，法規範的不同帶來的監護人決策模式的差異較小⁵⁷。另外，親屬監護人較第三

人監護人更重視家屬的意見、家庭和諧及共識，以及監護人若處於本人的情況下會希望如何決定⁵⁸。

肆、結 論

綜上所述，CRPD期望監護人在協助本人時，能重視本人的意願與喜好，更甚於最佳利益，即CG1第20段所倡議「『意願和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

對此，我國民法對監護人的行為準則，則在不同的條文出現「尊重本人意思」及「為本人之利益」。當二者的結論相衝突時，究竟監護人執行職務時應以何基準為依歸，無法自法條的文義得到明確的解答。那麼司法裁判能否發現我國監護人的代理決定基準？過去筆者曾針對「法院許可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即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之行為）相關事件作分析，發現法院在財產事務上採行的標準偏向客觀的最佳利益，而非本人之意願。例如在贈與不動產事件上，即使能證明本人在受監護宣告前確實有贈與之意願，法院仍以贈與不符合本人利益為由而不許可。不過，「客觀的最佳利益」並不同於經濟利益，法院不會因為不動產在現在能賣得高價，就許可處分，而是站在「保護本人的財產安全」之立場，除非本人的現金或存款已不足支應日常生活費用，否則不許可處分。且須留意者，在遺產分割、以贈與換取扶養等案件中，法院有時並不堅持「本人的財產安全」，反而尊重親屬意願（共識），許可了明顯不利於本人財產狀態的處分⁵⁹。換言之，若以美國學說的分類來看，我國法院認可的「監護人代理決定之基準」，多數為「狹義的最佳利益原則」，在某些特定類型的案例則成為「廣義的最佳利益原則」（考慮親屬意見）。

美國1997 UGPPA在條文設計上，與我國法的狀態類似，無法區分「替代判斷原則」及「最佳利益原則」之優劣，不過，其後增補的立法說明指出，應優先適用「替代判斷原則」，尊重本人之意願，而NGA的實務準則進一步解釋，當替代判斷原則適用之結果將損害本人重大利益時，

⁵⁴ 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495.

⁵⁵ 除了50州外，尚有District of Columbia和U.S. Virgin Island。

⁵⁶ 詳細州別參見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495。此際，監護人執行事務之基準，依照傳統見解例如Casasanto et al., *supra* note 34, at 547，監護人之義務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相同，均應符合最佳利益原則。

⁵⁷ 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532.

⁵⁸ Whitton & Frolik, *supra* note 9, at 1533.

⁵⁹ 黃詩淳（2013），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TSSCI），25卷1期，頁99。

應改採最佳利益原則。且從實證研究得知，州法對於監護人代理決定基準之規定，確實會影響監護人決策時究竟優先考量本人意願、本人客觀利益甚或家屬意見。

若立法者希望我國的監護實務運作能更符合CRPD精神，亦即監護人的代理決定結果能更貼近本人意思、尊重本人喜好、最大化本人參與的話，由美國的研究可知，應避免模糊不清的規範方式，相反地，應給予監護人明確的指引，亦即在法律上明文規定，監護人爲代理意思決定時，「若能知悉本人意願時，且依照該意願做決定不會對本人帶來重大損害時，應依照本人意願爲之；若無法知悉本人意願，或依照本人意願作決定將對本人帶來重大損害時，始依循最佳利益原則」⁶⁰。

當然，在上述的行爲準則中，監護人如何認定本人的意願？（例如倘若本人已昏迷無法爲意思表示，監護人除了例如查詢本人是否立有DNR意願書、其他意願書，來得知本人意願外，可否藉由詢問家屬對本人的認識來獲知本人意願）如何判斷本人意願會帶來重大損害？（例如本文前述所舉的某甲每年贈與孫子每人5,000美元的案例，當孫子人數從3人增加爲7人，導致每年須多支出20,000美元，是否該當對甲的重大損害）最佳利益的判斷可否斟酌家屬的意見？凡此種種，均需要更進一步具體化⁶¹。不過，在民法監護宣告的規定中，先確立「尊重本人意願」的大方向，乃是最前提而必要之工作。

⁶⁰ 謝宛婷、王敏真、陳炳仁（2016），意思能力喪失之病人的醫療決策：英國意思能力法案給台灣的啟發與省思，醫療品質雜誌，10卷5期，頁53，針對醫療決定進行考察，指出我國雖在民法、精神衛生法、醫療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人體研究法等法令中略有規範病人在特定情境中意思能力喪失時，醫療人員決定處置的規範，「但並無廣泛一體適用的法定或倫理準則」，「缺乏法律上明文規定的指引規範」。亦即，此研究與本文同樣認為，法律有必要建立代理意思能力喪失之人作決定的一般性規範或準則。

⁶¹ 戴東雄著、村田彰＝王偉杰譯（2015），台灣成年監護制度的現狀と課題，成年後見法研究，12號，頁96-97，亦指出民法第1112條固然規定要尊重本人意願，但過於簡略抽象，需要進一步具體化。

美國十九世紀後半葉的家事法與孤兒濟貧法*

劉宏恩** 譯

目次

壹、家事法與婦女的地位

參、需要救濟的窮人

貳、離婚

壹、家事法與婦女的地位¹

就婦女的法律地位而言，19世紀後半期是個重大改變的時期。大部分中產階級的男性相信，婦女有其特別且有限的活動領域。婦女是具有高度道德性但又嬌弱細緻的生物，她們屬於家庭，而家庭是她們專屬的王國。鐵路有獨立的「女士車廂」，在1874年曾有一個案例，有位男士想要進入這些車廂時（因為他在吸菸車廂站得很累），結果被強行帶離車廂，之後他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駁回了他的請求，理由是：婦女旅行時若沒有男人陪伴，是需要被「保護」的，要提供她們一個

關鍵詞：美國、婚姻、家庭、離婚、摩門教、重婚、孤兒、濟貧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美國

* 本文譯自Lawrence M. Friedman原著之《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2005年第3版，頁367至頁381。翻譯之前，已取得原文作者書面授權。戴東雄大法官是我國身分法與法制史研究的權威，且為執牛耳的大師，謹此翻譯美國法律史經典中關於身分史的另一個章節，祝頌老師萬壽無疆！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本文之翻譯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92-2420-H-305-001之支持與補助，謹此致謝。

¹ 目前有越來越多關於家庭法歷史的作品，請特別參考Michael Grossberg, Governing the Hearth: Law and the Family in Nineteenth-Century-America (1985); Nancy F. Cott, Public Vows: A History of Marriage and the Nation (2000); Hendrik Hartog, Man and Wife in America: A History (2000); Lawrence M. Friedman, Private Lives: Families, Individuals, and the Law (2005).